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爱卫办发〔2022〕3号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爱卫办，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爱卫办，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22 年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点》已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2 年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爱国卫生运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紧盯健康影响因素，突出重点任务，注重工作融合，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切实提升全省爱国卫生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系列活动

1. 开展第 34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围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大力普及文明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不断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管理转变，努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配合有力的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

2. 举办健康陕西行动暨爱国卫生运动知行大赛。按照“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紧紧围绕实施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和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知识，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传统，唱响推进健康陕西建设的主旋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组织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健康陕西行动暨爱国卫生运动知行大赛。4 月份，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专场知行大赛。下半年举办家庭专场知行大赛。

3. 举行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一是举办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暨第 34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二是制作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宣传片。三是在全省中小學生中开展

爱国卫生卡通画征集大赛。四是编撰《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五是在《陕西日报》《陕西大卫生》编发爱国卫生专版专刊。各市（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挖掘本地区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典型事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微信微博等媒体，总结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尤其是近 10 年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各地各部门在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

4. 持续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活动。在去年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开展树立文明健康意识、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科普宣传，组织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分餐公筷”“垃圾分类”“健康乐跑”“控烟限酒”等行动，不断促进各项活动落地见效，促使群众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按照全国爱卫办要求扎实做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评估工作，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问卷调查。

二、推动卫生城镇创建和巩固提升

1. 按照全国爱卫会制定印发的《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全面组织开展新办法新标准培训，做好新旧管理办法衔接，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复审奠定坚实基础。

2.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陕西建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国家卫生城镇升级版。在国家卫生城镇的创建复审中，将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等内容一并纳入实施，找准国家卫生城市（县、乡镇）创建与健康城市（县、乡镇）建设的结

合点，统筹解决区域健康影响因素和重点问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陕西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和健康获得感。

3. 对照国家卫生城镇新标准查漏补缺，针对问题强弱项、补短板、抓整改，全面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水平，迎接新一轮创建复审。2023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将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实行季度抽查，标准大幅提高，方法灵活多样，各市县一定要加强新办法新标准培训，配足配强人员，抓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镇长效工作机制。

4. 加强国家卫生城镇省级督导检查。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新办法新标准，组织专家现场指导，对西安、宝鸡、商洛、神木4个国家卫生城市和周至县等58个国家卫生县城、蓝田县汤峪镇等123个国家卫生乡镇进行暗访、技术评估和病媒专项测评。

5. 做好省级卫生乡镇、村和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各市县要加强对省级卫生乡镇、村和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考核，并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省爱卫办推荐申报。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省级卫生乡镇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和抽查情况公示后提交省爱卫会审定命名。

三、全面推动落实重点工作

1. 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为重点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车站码头、“六小”行业、建筑工地、公共场所等薄弱环节治理，集中整治脏、乱、差等问题，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省爱卫办牵头，省爱卫会成员

单位落实)

2. 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简约适度、绿色简约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三下乡”“晒晒你家健康食谱”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宣传，带动家庭成员强化健康责任、促进家庭健康。（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各地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5.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完善设施，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贯彻落实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指导意见》，规范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增强反对餐饮浪费的意识。（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示范性旅游厕所建设，开展智慧型旅游厕所建设试点，提升旅游厕所监管和服务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8. 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

加快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省水利厅负责）

9. 遴选建设全国健康学校、健康教育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市、区）。支持高校成立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推进交通沿线环境卫生常态化治理，开展车站、场站、码头等场所清洁活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全面深化“厕所革命”，做好环境消杀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民航西北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创建“健康强军”达标单位和部队爱国卫生工作量化考评。宣传贯彻《军队人员健康素养准则》，通过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不断提高官兵健康素养。（省军区保障局、省武警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 搞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宣传和技术培训。各市县要创新宣传方式，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害虫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举办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技术培训班，不断提升病媒生物防制人员工作能力。

2.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各市县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原则，督促完善重点单位场所防蚊蝇防鼠设施，在出血热高发地区开展集中灭鼠活动，有效预防媒介传染病发生。

3. 抓好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始终把病媒生物防制作为卫生城镇创建的前提条件，今年申报创建和 2023 年参加复审的市县，要及时向省爱卫办申请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6 月份开始，省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测评。

五、制定出台有关文件

1. 根据国家卫生城镇新的评审管理办法和标准，制定出台《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陕西省卫生村标准》《陕西省卫生单位标准》。

2. 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制定出台《陕西省病媒生物服务机构登记公示管理办法》。

抄送：全国爱卫办。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陶广宇